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0406

# 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 维保外包服务(20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2023)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30406

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20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2023)):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2023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20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202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鹏举

电 话：029-893513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乌老师 电话：029-8769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姬鹏举 电 话：029-89351397
3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b>(二) 特定资格条件：</b>（1）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备注: 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19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份数及要求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2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网址：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28	其他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 jiata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特此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 18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响应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磋商响应无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2023)

(示范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交付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应达到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医院空调维保外包服务标准。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报价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于下个服务周期内支付上个服务周期的维保服务费，每次支付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 2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没有问题后，在协同甲方进行

现场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一年全院中央空调正常运行和维护，设备出现问题及时响应，1个小时到达现场。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九、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3. 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4. 服务响应时限、服务质量要求等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十、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按约定支付调查费用。

## 十二、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2.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有关后续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尽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引起劳动争议或诉讼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意合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按其中标价格的【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以下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 字)

的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服务外包合同将于 2023 年的 8 月份到期（目前合同签订的时间为 2022.8.4---2023.8.3）。为了保证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需对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外包服务进行下一年度的招标工作。本次维保招标合同时间为 1 年（范围是除手术室净化空调、住院二部制冷站内所有制冷设备外的西安市儿童医院所有中央空调系统及末端设备的维护）

维保设备清单（住院二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1	热水循环泵	台	4	100-80-160 扬程：32m 流量：100m <sup>3</sup> /h 功率：15kw	锦州泵厂
2	补水定压泵	台	3	40GDL-12X5 流量 6m <sup>3</sup> /h 扬程 60m 功率 1.1KW	四川冶剑门
3	凝结水泵	台	2	22SV2F-022T 扬程 20.7m 流量 22.5m <sup>3</sup> /h 功率： 2.2kw	四川冶剑门
4	软化水水箱	个	1	2000×1500×1500mm	
5	空调热水换热器	台	3	换热面积 13 m <sup>2</sup>	
6	稳压罐	个	1	8 吨	
7	空调集水器	台	1		
8	空调分水器	台	1		
9	冷凝水回收装置		1	设计压力：1.0Mpa 最大压力：1.25Mpa 设计温度：120℃	
10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台	27	额定制冷量：253KW 额定风量：30000m <sup>3</sup> /h	
11	暗装风机盘管	台	600	额定制冷量：6.1KW 额定风量：1020m <sup>3</sup> /h	
12	自动水处理器	套	1	产水量≥12m <sup>3</sup> /h 功率≤150W（220V）	
13	全程水处理	套	1		
14	驻场运维人员	个	2	人	

## 门诊医技楼及感染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1	离心式水冷机组	台	2	YKQJPP95CSG/RU22 额定制冷量 2813KW 耗电总功率 482KW(380v)	约克
2	离心式水冷机组	台	1	YKEPEPQ65CMG/XD22 额定制冷量 1758KW 耗电总功率 300KW(380V)	约克
3	冷却塔	台	6	NC8405RLN6 流量 350m <sup>3</sup> /h 进出水温度: 37/32℃	马利
4	冷冻循环泵	台	3	型号: GIS0 流量: 570m <sup>3</sup> /h 扬程 40m 功率: 90KW	ITT
5	冷冻循环泵	台	1	型号: GIS0 流量: 420m <sup>3</sup> /h 扬程 34m 功率: 55KW	ITT
6	冷却循环泵	台	3	型号: GIS0 流量: 680m <sup>3</sup> /h 扬程 40m 功率: 90KW	ITT
7	冷却循环泵	台	1	型号: GIS0 流量: 420m <sup>3</sup> /h 扬程 34m 功率: 55KW	ITT
8	热循环泵	台	4	型号: GIS0 流量: 220m <sup>3</sup> /h 扬程 36m 功率: 37KW	ITT
9	补水定压泵	台	2	型号: 3SV10F011T 流量: 3m <sup>3</sup> /h 扬程 60m 电机功率: 1.1KW	ITT
10	凝结水泵	台	2	型号: 22SV02F-022T 流量: 22.5m <sup>3</sup> /h 扬程 20.7m 功率: 2.2KW	ITT
12	凝结水箱	台	1	2000X2000X2000mm	
13	稳压罐	台	1		
14	空调热水换热器	台	3		



15	冷凝水回收装置	台	1	设计压力：1.0MPa 最大压力：1.25MPa 设计温度：120℃	
16	反冲过滤器	台	8		
17	空调集水器	台	1		
18	空调分水器	台	1		
19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台	38	额定制冷量：253KW 额定风量：30000m <sup>3</sup> /h 风机功率：15KW(380V)	开利
20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台	9	额定制冷量：215KW 额定风量：26000m <sup>3</sup> /h 风机功率：12.5KW(380V)	开利
21	暗装式风机盘管	台	560	风量 1020m <sup>3</sup> /h 制冷量 6.1kw 制热量 9.9KW 功率 150W(220V)	开利
25	暗装式风机盘管	台	206	风量 710m <sup>3</sup> /h 制冷量 4.8kw 制热量 7.1KW 功率 85W(220V)	
22	自动水处理器	套	1	产水量≥12m <sup>3</sup> /h	
23	全程水处理	套	1		
24	配电柜	套	1		
25	控制柜	套	1		
26	驻场运行人员	个	2		人

## 住院一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1	暗装式风机盘管	台	443	风量 340m <sup>3</sup> /h 制冷量 2.17KW 功率 44W	约克
2	新风机组	台	5	LZJK-120D 风量 12000m <sup>3</sup> /h 制冷量 120KW	德州力泽

## 2. 技术方案要求:

人员配备需满足要求:项目配备常驻人员6人,其中包括负责人1人,运维人员5人。另根据项目运维实际情况需另外配备机动人员11人,其中暖通工程师3人、运维人员8人(非驻场人员),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行(夏季高温、高湿环境下加大巡检力度)。本项目风机盘管回风滤网清洗、消毒2月/次、深度清洗、消毒1年/次。新风机组回风滤网清洗、消毒1月/次,初效过滤器清洗、消毒1月/次,中效过滤器清洗、消毒3月/次。冷水机组的深度保养1年一次,基础维修保养1月/次。每年制冷/供暖设备停机后,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等。

## 3. 工作计划及制度方案,管理制度要求:

乙方需达到甲方为中央空调制订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暖通工程师岗位职责、运行人员岗位职责、维修人员岗位职责等),并配合完善以上内容。

维保人员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满足本项目要求,根据医院运维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运行与检修记录、运行的管理制度)。

4. 根据医院运维具体情况,能提供通过互联网通信技术或软件的远程管理技术,对医院在节能、管理,设备运行等方面,及节能环保改造有建设性提高的智慧管理平台。

## 5. 应急方案要求

在满足我院现有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中央空调楼层管道爆裂应急预案、中央空调水系统爆管应急演练、中央空调停机应急预案、中央空调通风系统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预防火灾应急预案等)协助我院对其他中央空调项目进行完善。

中央空调设备发生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故障,暖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对一般问题承诺24小时内解决。

## 6. 合理化建议方案:

为本项目维保服务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节能方面合理化建议作为此投标的加分项目。

7. 正常维保时,需要更换的设备、零配件的单项费用5000元以内含5000元由乙方支付,超过5000元由甲方支付。润滑油及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初、中效过滤网、过滤器属于定期更换耗材,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免费安装更换。

## 8.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地点: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地址:西安市儿童医院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其它（按需求填写）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附件 1:

##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磋商 价格	2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技术方案 12 分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赋分：</p> <p>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维保要求的，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针对空调使用规律制定操作性强、安全度高的方案，得 8-12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维保要求无缺项漏项，有基本的运行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的，得 4-8（含）分；</p> <p>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维保要求，存在缺项漏项，无基本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或不完整的，得 0-4（含）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品、配 件保障 (10 分)	<p>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p> <p>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 7-10 分；</p> <p>库存型号较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 3-7（含）分；</p> <p>库存型号不全，且货源渠道正规的，得 0-3（含）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技术 评审	问题解决 方案 (12分)	<p>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p> <p>措施完备，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承诺内容齐全，得 8-12 分；</p> <p>措施较完备，解决方案较可行，承诺内容较齐全，得 4-8（含）分；</p> <p>措施不完备，解决方案不可行，承诺内容不齐全，得 0-4（含）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日常使用 维护保养 (10分)	<p>针对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能有效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建议具体，切实可行，实施性强，得 7-10 分；</p> <p>建议一般，切实可行，实施性一般，得 3-7（含）分；</p> <p>建议空泛，可行性差，得 0-3（含）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突发事件的预计、处理，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按照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p> <p>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得 7-10 分；</p> <p>应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7（含）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可行性差，得 0-3（含）分。</p> <p>供应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 评审	人员配置 (9分)	<p>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及人员能力、人员的履历、经验及相关资质情况，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综合评审横向比较：</p> <p>人员配置合理丰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6-9 分；</p> <p>人员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6（含）分；</p> <p>人员配置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0-3（含）分。</p>
	证书 (3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 1 个的得 1 分，最高 3 分。</p>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合理化建议 (4分)	<p>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节能方面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自主得 0-4 分。</p> <p>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度大得 2-4 分；</p> <p>较为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可得 0-2（含）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类似业绩（以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备注：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p>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p> <p>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0406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儿童医院中央空调维保外包服务 (20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它资料	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附表 1: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